

### **轉換強積金計劃之資料：**

1. 成員只可以每曆年轉換「RCM 強積金精選計劃」〔「RCM 計劃」〕或「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富達計劃」〕一次，生效期指定為 4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
2. 在新入職時已可選擇參加「富達計劃」或「RCM 計劃」的成員可於參加計劃後的下一曆年開始選擇轉換計劃。
3. 成員在任職時間內只可以參加其中一個強積金計劃。成員如選擇轉換強積金計劃，其在現有計劃下的成員資格將會終止，而其於現有計劃內之所有大學現僱用期內累積的利益會轉移到新選擇的強積金計劃。
4. 匯豐信託及銀聯信託〔「富達計劃」及「RCM 計劃」的信託及管理人〕表示，由於轉換強積金計劃申請過程中需要時間去終止成員之現有計劃之成員資格，故成員不可以於轉換計劃生效日期前兩星期更改其於現有計劃下的投資分配〔詳情請參閱轉換強積金計劃時間表的第二項〕。
5. 成員於現有計劃內之累積利益將會在其選擇轉換計劃生效日前的一個工作天由匯豐信託 / 銀聯信託贖回。匯豐信託 / 銀聯信託與兩個計劃的基金經理總共需要八個工作天才能完成整個贖回基金、結算及認購新計劃基金的程序。
6. 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進修學院)之兼任導師同時亦受聘於中文大學其他有薪職位，其強積金會有兩個戶口，分別為進修學院及中文大學，故這些成員在選擇轉換強積金計劃時，必須分別填寫兩張新計劃的成員登記表格。